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2588號

原　　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

原告與被告游清安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應補正如下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參以原告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8條所載之行政管理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原告於111年3月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是本件契約存續期間應為104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31日止，共計78個月，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133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契約存續期間78月=93,600元，再加上尚欠費用158,533元，共計252,1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000元，尚應補繳1,7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與新北市交通局間之購車補助契約書，並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購車補助款之法律依據。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君偉